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8 屆 第 3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日期：11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壹、出席人員：楊啟聖、陳俊龍、盤志瑋、陳啓禎、丁郁仁、洪調明、黃士榮、伍哲欣、吳幸周、廖述賢、林威君、顏旭村、蘇建興、張瑞璋、王英名、呂宜淞、蔡明諺、畢國偉、楊閨睿、高宗桂、許家祥。

貳、請假人員：郭哲彰、張兆輝、吳瀚德、陳正修、陳駿吉。

參、列席人員：徐榮澤、趙翰林、高照為、陳高彰。

肆、主 席：楊主任委員啟聖 記錄：楊蓁婷

伍、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屏東縣推派本會醫務管理組組員名單。

二、通過，提案全聯會中執會委員會議：近來發現高屏區院所內針傷交替率較其他區高，擬提高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用及增加人次上限，以鼓勵院所內針傷合併申報，降低患者針內交替次數，以節省診察費。全聯會中執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

三、通過，提案全聯會中執會委員會議：建議醫院端將出院患者若有中醫居家需求，聯繫鄰近包含中醫院所的居家服務團隊進行協調，並給予獎勵費用。全聯會中執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處蒐集相關意見，待本會幹部拜會健保署時提出」。

四、通過，預計 114 年 4 月 13 日召開高屏區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

五、通過，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2 月經費使用情形。

陸、各組工作報告：

一、審查組：本會審查組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召開中醫審查開箱會議、1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二、輔導組：本會輔導組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會委員會議輔導會議。

三、秘書組：本會秘書組於 114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3 次秘書組會議。

柒、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協同健保署於屏東縣公會會員大會午宴辦理「健保醫療業務宣導暨居家整合照護計畫院所經驗分享會及頒獎」。

二、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13 屆審查作業第 3 次講習會」。

三、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0 日協同健保署於大高雄公會會員大會午宴及高雄市公會會員大會晚宴辦理「健保醫療業務宣導暨居家整合照護計畫院所經驗分享會及頒獎」。

捌、出席會議：

一、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參加健保署「中醫開箱委員會輔導會議」。

二、本會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參加「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56 次會議」。

- 三、本會審查醫藥召集人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參加「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114 年第 1 次會議」。
- 四、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參加「中醫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14 年第 1 次會議」。
- 五、本會審查醫藥召集人於 114 年 2 月 23 日參加「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 114 年第 2 次會議」。
- 六、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等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參加「114 年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第 1 次會議」。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高雄市中醫師公會來函異動醫務管理組組長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於本年 3 月 24 日高雄市中醫(龍)字第 015 號函辦理。
- 二、原推派之醫管組組長趙翰林醫師請辭組長一職，改推派醫管組王大成醫師遞補擔任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下次委員會議時程。

決議：預計 114 年 6 月 22 日上午召開第 8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4 年 1 月至 3 月經費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上午 10 時